

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
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承認事項

第一案 董事會提

案由：105 年度決算表冊，謹提請 承認案。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(含合併財務報表)，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，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。
二、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。
三、檢附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(含合併財務報表)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-14 頁及第 16-33 頁。

決議：

第二案 董事會提

案由：105 年度盈虧撥補表，謹提請 承認案。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淨利 103,262,363 元，累積盈虧 0 元。
二、檢附 105 年度盈虧撥補表。(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 頁)

決議：

討論事項

第一案 董事會提

案由：修訂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，謹提請 公決案。

說明：一、配合法令規定修訂。
二、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：

條號	修訂後條文	原條文	修訂說明
第六條	<p>評估程序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：一、應於事實發生日……。</p> <p>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，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，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，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：……。</p> <p>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有下列情形者，得免適用之： (一) 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有價證券，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。</p>	<p>評估程序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：一、應於事實發生日……。</p> <p>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，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，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，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：……。</p> <p>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有下列情形者，得免適用之： (一) 發起設立或募集有價證券者。</p>	配合法令規定修訂。
第七條	<p>評估程序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：一、應於事實發生日……。</p> <p>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，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，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，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：……。</p> <p>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有下列情形者，得免適用之： (一) 發起設立或募集有價證券者。</p>	<p>評估程序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：一、應於事實發生日……。</p> <p>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，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，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，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：……。</p> <p>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有下列情形者，得免適用之： (一) 發起設立或募集有價證券者。</p>	配合法令規定修訂。

條號	修訂後條文	原條文	修訂說明
第七條	<p>(二) 參與認購標的公資而依 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而 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。</p> <p>(三)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 之被投資公辦理現分 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。 (四) 營業及屬公債、附買回、賣 上櫃及屬公債、附買回、賣 回條件之債券。基金。 (六) 境內外證券交易所櫃買 (七) 依證市(櫃)公司股 中心之或拍賣(櫃)公司 分上市(櫃)公司股 (八) 參與公開發行公現 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 公司債(含金融債)且取 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 價證券。 (九) 依法第十條第一項及 問於募之約券證與同。</p>	<p>(二) 參與認購標的公資而依 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而 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。 (三)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 之被投資公辦理現分 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。 (四) 營業及屬公債、附買回、賣 上櫃及屬公債、附買回、賣 回條件之債券。基金。 (六) 境內外證券交易所櫃買 (七) 依證市(櫃)公司股 中心之或拍賣(櫃)公司 分上市(櫃)公司股 (八) 參與公開發行公現 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 公司債(含金融債)且取 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 價證券。 (九) 依法第十條第一項及 問於募之約券證與同。</p>	<p>配合法令規 定修訂。</p>
第八條	<p>程序一取得或處分無 一、資產：金額達公司實收 或新者，除與政府發生交易 洽請之合理表示意見。</p>	<p>程序一取得或處分無 一、資產：金額達公司實收 或新者，除與政府發生交易 洽請之合理表示意見。</p>	<p>配合法令規 定修訂。</p>

條號	修訂後條文	原條文	修訂說明
第十二條	<p>本分得或處置資產價值債權證券幣資監察 公動處且本百元以上附、資信託基承認後支 向產分交額分上者，或買回發應會始 關，不易百分之十，或買回發應會始 係或動金十分之十，或買回發應會始 取與產額之或新除回發應會始 得係之公十台買回發應會始 或人其司、幣賣內之證貨列及訂 處其他實總三公之證貨列及訂</p>	<p>本分得或處置資產價值債權證券幣資監察 公動處且本百元以上附、資信託基承認後支 向產分交額分上者，或買回發應會始 關，不易百分之十，或買回發應會始 係或動金十分之十，或買回發應會始 取與產額之或新除回發應會始 得係之公十台買回發應會始 或人其司、幣賣內之證貨列及訂 處其他實總三公之證貨列及訂</p>	<p>配合法令規 定修訂。</p>
第二十一條	<p>本收購計就換發之董 公收購計就換發之董 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 資本總額之子公司，或其 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 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 之子公司間之合併，得免 取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 意見。</p>	<p>本收購計就換發之董 公收購計就換發之董 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 資本總額之子公司，或其 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 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 之子公司間之合併，得免 取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 意見。</p>	<p>配合法令規 定修訂。</p>
第二十九條	<p>資訊公開揭露程序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 下列情形者，……將相關 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 理公告申報： 一、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資產，或與他人共同取得 或處分資產，但取得或處 分資產之金額或價值不 超過十億元，或買回、賣 回國貨幣市場基金，不 在此限。</p>	<p>資訊公開揭露程序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 下列情形者，……將相關 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 理公告申報： 一、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資產，或與他人共同取得 或處分資產，但取得或處 分資產之金額或價值不 超過十億元，或買回、賣 回國貨幣市場基金，不 在此限。</p>	<p>配合法令規 定修訂。</p>

條號	修訂後條文	原條文	修訂說明
第二十九條	<p>二、進、或三、損額。四、屬且人億五、務用非六、建合產上七、交或交本三形不(一)(二)海內商營券買賣處、或於發行之普通公股權之有價證券。</p> <p>三、進、或三、損額。四、屬且人億五、務用非六、建合產上七、交或交本三形不(一)(二)海內商營券買賣處、或於發行之普通公股權之有價證券。</p> <p>三、進、或三、損額。四、屬且人億五、務用非六、建合產上七、交或交本三形不(一)(二)海內商營券買賣處、或於發行之普通公股權之有價證券。</p>	<p>二、進、或三、損額。四、屬且人億五、務用非六、建合產上七、交或交本三形不(一)(二)海內商營券買賣處、或於發行之普通公股權之有價證券。</p> <p>三、進、或三、損額。四、屬且人億五、務用非六、建合產上七、交或交本三形不(一)(二)海內商營券買賣處、或於發行之普通公股權之有價證券。</p> <p>三、進、或三、損額。四、屬且人億五、務用非六、建合產上七、交或交本三形不(一)(二)海內商營券買賣處、或於發行之普通公股權之有價證券。</p>	配合法令規定修訂。

條號	修訂後條文	原條文	修訂說明
第二十九條	<p>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： 一、每筆交易金額。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，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。</p>	<p>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： 一、每筆交易金額。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，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。</p>	配合法令規定修訂。
第三十六條	<p>制訂與修正： 制訂日期：民國八十四年五月 第一次修訂日期：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 第八次修正日期：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日期：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</p>	<p>制訂與修正： 制訂日期：民國八十四年五月 第一次修訂日期：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 第八次修正日期：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</p>	增列修正日期。

三、原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2-57 頁。

決議：

臨時動議

散會